



# 广信新材

NEEQ : 872054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Guangxin New Materials Co., Ltd )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黄四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小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志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知知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01-6317677
传真	0701-6317677
电子邮箱	jxgxy@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xgx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工业园区 42 号路 (33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4,082,912.91	284,567,761.97	-3.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021,904.93	95,291,451.36	6.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1.62	1.52	6.58%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8%	60.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34%	66.63%	-
（自行添行）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营业收入	695,362,021.78	511,513,695.93	35.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0,453.57	2,370,096.43	141.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4,377.77	-1,108,831.08	3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9,602.47	11,616,203.94	-26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84%	2.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1%	-1.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096,718	38.55%	790,500	24,887,218	39.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68,968	11.95%	27,750	7,496,718	11.99%
	董事、监事、高管	10,866,093	17.39%	901,500	11,767,593	18.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403,282	61.45%	-790,500	37,612,782	60.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06,907	35.85%	83,250	22,490,157	35.98%
	董事、监事、高管	30,934,314	49.49%	6,678,468	37,612,782	60.1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b>62,500,000</b>	<b>-</b>	<b>0</b>	<b>62,50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12</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四龙	21,932,275	111,000	22,043,275	35.27%	16,532,457	5,510,818
2	黄旭	7,943,600	0	7,943,600	12.71%	5,957,700	1,98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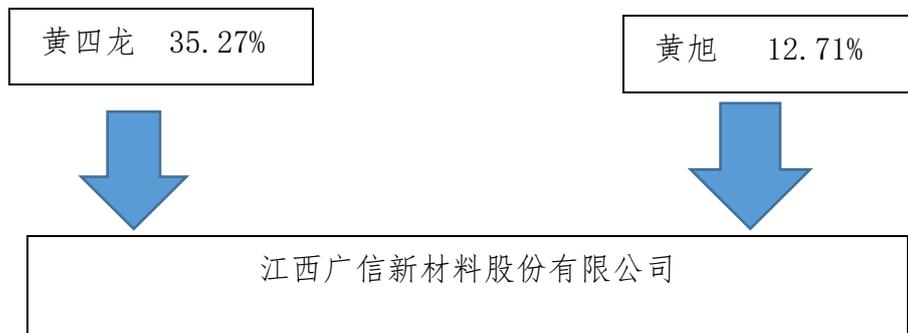
3	饶小萍	6,387,700	0	6,387,700	10.22%	4,790,775	1,596,925
4	高晓明	4,825,200	0	4,825,200	7.72%	3,618,900	1,206,300
5	张靖	3,910,100	0	3,910,100	6.25%	2,932,575	977,525
6	罗美霞	3,217,600	0	3,217,600	5.15%	0	3,217,600
7	崔伟权	3,145,100	0	3,145,100	5.03%	0	3,145,100
8	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40,000	0	3,040,000	4.86%	0	3,040,000
9	江秋花	2,645,600	0	2,645,600	4.23%	0	2,645,600
10	艾发明	2,340,400	0	2,340,400	3.74%	2,332,800	7,600
<b>合计</b>		<b>59,387,575</b>	<b>111,000</b>	<b>59,498,575</b>	<b>95.18%</b>	<b>36,165,207</b>	<b>23,333,368</b>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四龙和黄旭为叔侄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黄四龙持有公司35.27%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黄旭持有公司12.71%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黄四龙和黄旭为叔侄关系,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故黄四龙、黄旭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7.98%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根据二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及以往公司重大会议历次表决情况,二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黄四龙先生和黄旭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7 号)、《企业

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除此之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没有其他影响。

## 2.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易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按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新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新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3.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26,946.09	-	-	-
应收票据	-	1,284,527.07	-	-
应收账款	-	29,642,419.02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834,301.19	-	-	-
应付票据	-	1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35,834,301.19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